

##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药业”）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为龙翔药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9,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龙翔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公司融资担保的对象，龙翔药业已为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了足以保障公司利益的反担保。

董事会已授权董事长在上述决议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的金额在董事会审议的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3、住所：武穴市龙坪镇五里村

4、法定代表人：刘巨宏

5、注册资本：壹亿贰仟贰佰伍拾捌万玖仟贰佰叁拾叁圆整

6、经营范围：非无菌原料药（氟苯尼考、替米考星、磷酸替米考星、盐酸沃尼妙林、氟尼辛葡甲胺、硫酸头孢喹肟、托曲珠利）、粉剂、预混剂、颗粒剂、医药化工中间体（不含化学危险品）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21年1月3日止）；医药和兽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63.79%的股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流动资产总额	197,164,435.82	164,938,476.57
流动负债总额	206,364,024.02	182,998,515.71
资产总额	442,355,185.43	417,845,496.64
负债总额	237,501,124.70	211,207,822.27
银行贷款总额	100,302,203.02	89,189,149.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137,100.68	28,209,306.56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204,854,060.73	206,637,674.37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266,501,466.54	40,841,068.57
利润总额	28,013,204.72	2,032,206.76
净利润	24,774,858.06	1,783,613.64

注：以上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龙翔药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9年末和2020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69%和50.55%，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3、债务人：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9,000万元

5、担保范围：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6、保证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 **四、董事会意见**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全体董事认为：龙翔药业的业务发展迅速，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健康，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进行过充分的测算分析，认为其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龙翔药业提供担保的事宜。

龙翔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公司融资担保的对象，龙翔药业已为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了足以保障公司利益的反担保，从而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 **五、监事会意见**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上述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备偿还债务能力。因此，监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此次为龙翔药业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所审议的担保事项，是为了

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被担保方龙翔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含本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9,000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7,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度(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9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8.38%。

公司曾为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永达”)提供了两笔总计2,700万元的专项贷款担保(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二笔贷款金额1,300万元，因鹤壁永达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鹤壁分行”)的贷款利息逾期，出现违约行为，依据相关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启动代偿程序，扣划公司的保函保证金账户资金13,092,926.29元(含利息)。(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与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事后，公司向河南省淇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止目前，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受理，暂无执行结果。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八、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